

24小时 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事儿 线索奖 新闻有奖热线:8308110 电话 大奖1000元

一女子逛商场竟被老鼠咬伤脚

受伤顾客刚生完孩子不到俩月,尚在哺乳期

“我对象穿着露脚后跟的凉鞋,左脚内侧当时就被咬破了,有两个红点血印。”时先生说,大约半个小时后,当晚9点多,在利群一名女职员的陪同下,他和妻子来到了日照市人民医院外科门诊,经检查诊断为:左足鼠咬伤。医生对伤口进行了处理,并给打了“破伤风”。

本报7月30日讯 近日,日照市时先生一家在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负一楼超市买东西时,刚生完孩子的妻子遭遇惊魂一刻:在超市果品区不小心踩到一只老鼠,并被老鼠咬伤左脚!7月30日,尽管事情已经过去了半个月,但在善后处理事宜方面,商场依然未能与时先生一家达成一致。

逛商场踩到老鼠 左脚被咬出血印

7月14日晚8点多,时先生和妻子到海曲中路的利群日照购物广场买东西。在负一楼超市果品区想买些水果,夫妻二人走着走着,妻子觉得脚下有一股刺痛感,低头一看,一只个头并不大的老鼠咬到了左脚。

“当时我对象踩到老鼠尾巴了,老鼠没跑了就反咬了一口。”时先生说,紧接着,在商场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他们将老鼠打死了。

7月15日,在利群另一名女职员的陪同下,时先生又带着妻子来到了日照市疾控中心,打了一针疫苗。“当时利群一次性付了2000多元,我们后来又去打了几针蛋白。”时先生说。

伤者感觉不踏实 担心会影响孩子

让时先生一家担心的是,妻子刚生完孩子不到两个月,尚处于哺乳期。“被老鼠咬伤后,刚开始的5天没敢给孩子喂奶,这几天,我对象的奶水都有点少了。”7月30日下午,时先生告诉记者,他们非常担心会对孩子有影响。

“我对象这些天的情绪很低落,心情也很不好。”时先生

说,“并发症的潜伏期时间可能很长,万一以后她有个什么三长两短,我该找谁负责呢?”

据介绍,7月16日,时先生到日照利群讨要说法,希望能够予以赔偿。“我们想着雇个奶妈,一个月怎么也得不少钱的开支,一两年下来,我们自己很难承受。”时先生说,商场领导说要开会研究,再给他答复。

利群承担医药费 拒绝开相关证明

“过了四五天吧,日照利群方面给我回话,说医药费可以给包着,其他就没有任何赔偿了。”时先生说,他又提出要求,希望利群能找个权威的专家,开个证明不会对妻子和孩子带来后遗症,并找个公证处进行公证。但是利群商场拒绝了这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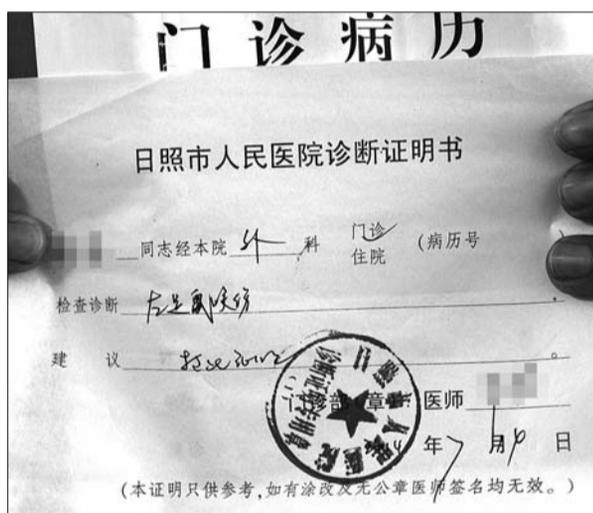
7月30日下午3点多,日照利群一工作人员致电本报记者,自称是陪同时先生夫妇就医的那位女职员。记者发现,其手机号码与时先生提供的日照利群方面联系人的一致。

该女职员在电话中表示:“利群集团总部领导让我说明一下情况”。她们告诉记者,事发当晚,第二天,她都陪着顾客去了医院和疾控中心打针,总共花了2000多块钱。但顾客一开始提出的12万元的赔偿,利群方面是不能接受的。该女职员透露,“我们咨询过医生,打这种针,并不影响婴儿吃奶。”

对于顾客后来提出“这件事引起的疾病由商场承担”的诉求,该女职员说,“我们该做的都做了。管她一辈子没问题是无法解决的。我们表态:确实不行,该走法律程序就走法律程序。” (本报记者)



被打死的老鼠(图中圆圈内)躺在超市的货架底下。



时先生出示妻子的病历和诊断证明。

交强险过期忘续保 车主撞死人赔36万

本报7月30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费霞 宋宜云) 车辆交强险过期后,车主忘了续保,结果10分钟后将人撞死。因为未续保,保险公司不用赔偿,只能车主自掏腰包赔偿死者家属36万元。

2013年7月12日00时10分,谢某驾驶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莒县城阳路284号灯杆处,与顺行的何某骑的二轮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使何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2013年7月17日,交警莒县大队认定谢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何某无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后,何某亲属将肇事者谢某诉至莒县法院,要求谢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9万元。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谢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6万元。

庭审中,谢某表示自己投保的交强险于2013年7月12日零时到期,但因为自己一时疏忽,未及时续保,没想到却在这时发生了事故。而事故发生时,其交强险仅过期十分钟,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该36万元只能由谢某自己承担。

对此,谢某对自己未及时续保表示十分后悔,虽然经过多方筹措将赔偿款付清,但巨额的赔偿款也让谢某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

法官善意提醒,交强险一年一投保,要及时查看投保期限,到期后及时续保。如果交强险过期,建议不要开车上路,尽快找保险公司续保。但交强险并不是万无一失的,发生重大事故后,交强险的赔偿金额也是有限,死亡或伤残后的最高赔偿额122000元,且死亡赔偿项下和残疾赔偿项下限额仅为110000元,与现在致人死亡后动辄五六十万的巨额赔偿相去甚远,肇事者也常常无力赔偿。因此,车主也应尽量多购买商业三者险等险种,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能最大限度减少自己的经济损失。

五莲公安摧毁一涉两省四市售假网络,四名产销人员被抓

河南买假烟连夜运到五莲加价卖

本报7月30日讯(记者 赵发宁 通讯员 王清光 郑婧伊) 30日,记者从五莲县公安局获悉,该县公安部门经过长期经营,一举侦破一起非法经营案,摧毁一涉两省四市假烟销售网络,四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今年四月份,五莲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获取线索:有外地人员到五莲县城部分小卖部销售假烟。接到该线索

后,治安大队迅速组织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制定了长线经营、适时收网的侦查策略。

专案组民警以车找人,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董某,男,30岁,河南省平顶山人,现住胶南市;董某某,男,28岁,河南省平顶山人,现住胶南市。经顺线分析锁定犯罪嫌疑人郝某,男,41岁,胶南市人。

五莲县公安局于6月上旬

先后赶赴胶南市、河南省平顶山市、胶州市将犯罪嫌疑人董某、董某某、郝某抓获。

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董某、郝某供述了自河南省平顶山市一张姓男子处购买假烟卷烟销往山东的犯罪事实。6月26日,民警再次赶赴河南省平顶山市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

据了解,2014年以来,犯罪嫌疑人董某、郝某、董某某为谋

取私利,在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窜至河南省平顶山市从张某处购买假冒软包哈德门、硬壳雄狮牌香烟,并驾驶机动车连夜将购买的香烟运输至山东,加价销售至五莲县、诸城市、胶南市等地,数额巨大。至此涉及河南省平顶山市、山东省日照市、潍坊市、青岛市两省四市的假烟销售网络被成功摧毁。

五莲县供电公司 施规范班组建设

本报7月30日讯(通讯员 林西玲) 7月29日,为加快班组建设“四大体系”落地进度,国网山东五莲县供电公司工会组织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运维检修部、营销部、综合服务班等单位召开了班组建设交流会。

会上,该公司赴胶州、蓬莱,招远三个兄弟单位学习交流的班组建设、后勤服务骨干人员分别谈了此次外出“取经”的看法、感受,大家表示要以此次“取经”为契机,加快推进班组建设“四大体系”落地。

会议分析了该公司目前班组建设存在的主要突出问题,并督促做好几项工作:一是抓紧规范班组办公场所,要不等不靠,一周之内策划出整改方案;二是抓紧规范健全基础资料,工作中要注重日常积累,养成良好习惯;三是继续组织宣贯好班组建设“四大体系”的相关文件;四是后勤服务单位抓好“离退休活动室”建设工作,倡导文化养老;五是各相关单位做好明年班组建设计划需求物资上报表,提前做好预算,规范班组基础设施配置标准,为明年班组建设“四大体系”有序落地做好保障。

抽中26万元?其实是骗局!

抽奖有奖销售金额不会超过五千元

本报7月30日讯(记者 张永斌) 7月30日,日照市民董女士捡到一个塑料透明小包,里面有四张抽奖券,她刮开后,其中有一张竟然中了二等奖,奖品是26万元支票一张。这其实是一种骗局,国家明文规定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超过五千元。

7月30日,董女士拨打本报热线8308110称,她上午在海曲东路乘公交车时,在公交站牌捡到一个塑料透明小包,里面有四张抽奖券,她刮开后,三张没有中奖,而另外一张竟然中了二等

奖。但她觉得事有些蹊跷,没敢拨打领奖电话,而是想先通过本报热线咨询一下。

“和抽奖券一起的,有一份出库单,上面写着共出货了电瓶、车载空气净化器、车载充气泵等物品。合计金额为二十余万元。但蹊跷的是,并没有收货单位或收货人。”董女士说。

7月30日上午,记者见到了这张抽奖单。上面写着“成都泰立实业有限公司为了回馈客户、回赠社会,特举办大型公益福利抽奖活动。一等奖为宝马汽车一辆。二等奖为二十六万元支票一

张。三等奖为自行车一辆。四等奖为精美礼包一份。”

记者通过网站查询成都泰立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但查询出来的结果多是一个反诈骗联盟团队对此的声明。

声明写道,这种资料和信息纯属虚构和伪造,提醒受骗者不要上当。

记者也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从事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超过五千元。而二十六万元的中奖金额大大超过了五千元的限制额度。

随后记者咨询了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民警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中奖的公证费是由开奖单位缴纳,现金中奖开奖单位可先代扣税款后再将余额和完税证交中奖人,实物中奖也可以由开奖单位代缴,因此不要轻易泄露个人姓名、住址、电话号码、银行账户等信息,收到中奖短信、电话、邮件等不要轻信,特别是异地中奖信息,应该小心谨慎,设法查证核实情况再作决定。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联系公安机关咨询。